

铜仁市教育局
铜仁市财政局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铜教发〔2020〕65号

铜仁市教育局 铜仁市财政局 铜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铜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印发《铜仁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扶贫办，市内各高校：

为引导和鼓励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深度贫困地区基层
单位就业，助推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
〔2009〕114号）、《省教育厅关于对〈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黔教

助发〔2012〕222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我省市（州）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通知》（黔教助发〔2018〕54号）和《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党办发〔2017〕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制定《铜仁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暂行办法》，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铜仁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暂行办法



铜仁市教育局



铜仁市财政局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铜仁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助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深度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助推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09〕114号）、《省教育厅关于对〈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黔教助发〔2012〕222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我省市（州）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通知》（黔教助发〔2018〕54号）和《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党办发〔2017〕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2018年及以后毕业的铜仁市高校毕业学生，在就业过渡期2年内在本市深度贫困地区就业，连续工作期满3年及以上，且符合学费补助条件的学生实行一次性补助。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补助的学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铜仁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本专科生（含高职学校）、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减免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深度贫困地区是指：《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党办发〔2017〕71号）文件中确定的我市深度贫困地区：沿河县各乡（镇）及以下村，德江县桶井乡及以下村，石阡县国荣乡及以下村和全市各区县深度贫困村（见附件4）。

第五条 本办法中学费补助就业单位范围是指：2018年起，通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的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当年就业地被省、市政府列为深度贫困地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在就业中期（未满3年）就业地被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为非深度贫困地区的，而后继续在该地就业，就业时间3年及以上的毕业生，可享受学费补助（对于从深度贫困地区转入深度贫困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属于学费补助对象。对于从非深度贫困地区转入深度贫困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如果转入时间处于过渡期内属于学费补助对象）。毕业生就业当年，就业地被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为非深度贫困地区的，不享受学费补助政策。

第六条 符合申请学费补偿条件的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后在就业过渡期2年内自愿到我市深度贫困地区工作，连续工作期满3年及以上。

（四）就业期间，遵纪守法，坚守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行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工作期满考核合格以上。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铜仁市高校毕业生，不在学费补助范围：

（一）就业单位地处我市非深度贫困地区。

（二）不诚信，在申请本项目资助时仍有助学贷款本息逾期的学生（申请前已结清本息逾期学生可纳入）。

（三）在我市深度贫困地区连续就业不满 3 年，通过招考、借用、抽调等形式转到非深度贫困地区工作以及中断就业。

（四）在就业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五）在就业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工作期满，有关单位考核不合格。

（六）在校期间已享受国家或学校减免学费的学生。

（七）可享受中央、省其他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政策的。

（八）符合条件而本人放弃申请或不提交申请的。

（九）其他不符合学费补助条件的。

第八条 对到我市深度贫困地区就业符合学费补助条件的铜仁市高校毕业生，连续工作 3 年期满后，对其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助，其中专科学学生每人补助 4500 元，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每人补助 6000 元。

第九条 本办法确定的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所需资金铜仁学院、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毕业生由市、用人区（县）级财政按 2:8 比例共同承担。贵州工程学院毕业生按德江县财政、用人区（县）财政按 2:8 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条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管理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工作。

第十一条 区县级教育局负责本辖区深度贫困地区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助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到我市深度贫困地区就业，连续工作满 3 年及以上的，经就业单位和当地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学费补助。

第十三条 资助程序

（一）申请时间与提交材料

1. 申请时间：毕业生连续就业满 3 年后，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当年逾期未申请学生下年度可补申请一次）。

2. 受理单位：用人区（县）教育局

3. 提交材料：符合学费补助申请条件的铜仁市高校毕业生，提交以下资料：（1）经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盖章的《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申请表、审核表》（附件 1）。（2）政府有关部门印发的聘用文件复印件（就业单位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3）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当即退还）和银行卡复印件。

（二）审核与公示

各区（县）教育局要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的拟受助毕业生名单经单位负责人签批后，在“受理单位”公示栏或网站等地方按公示相关要求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应保护申请人敏感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汇总上报

各区（县）教育局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名单《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明细表》（附件 2）和《铜仁

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资金需求表》（附件3）报市教育局（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下达资金预算文件

市教育局按程序及时将经费请示报告及《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明细表》（附件2）、《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资金需求表》（附件3）报市政府，待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会同相关部门按政府审批意见下达资金文件，区县财政局接到市级资金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区县教育局，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学费补助资金发放

各区（县）教育局在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学费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六）档案建设及工作汇报

每年，各区（县）教育局要在资金发放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档案建设。必须将工作安排文件、学生申请表、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情况、资金文件、银行发放的明细等有关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向市教育局（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告。

第十四条 铜仁市各高校要主动关心毕业生就业情况，积极为他们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在校期间表现、学费缴纳、学费减免、学生助学贷款还本付息等情况认真进行核实，并如实填写《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申请表、审核表》中“就读高校审核意见”中各项信息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用人区县人社部门必须对按协议约定到深度贫困地区就业期满的毕业生就业期间的表现进行认真考核

并在《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申请表、审核表》中“就业单位考核意见”、“就业单位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相应栏中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毕业生是否能够申请学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市、各区县级财政、教育、人社、扶贫办等部门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学费补助所需资金编入市级、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安排学费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所有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学费补助的毕业生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在相关表格中实事求是地填报，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助资金，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市教育局。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申请表、审核表
2. 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明细表
3. 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资金需求表
4. 铜仁市深度贫困地区名单

附件1

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申请表、审核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申请表（本页除申请人签字处外，其余均要求电脑打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制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生联系电话			
高校毕业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就业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_____区（县） 乡（镇）_____						
银行卡号							
在校期间享受学费减免情况（元）	就读期间学校应收学费_____元，减免学费_____元，实收学费_____元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高校及就业期间）	奖：						
	惩：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填写真实，对照《铜仁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暂行办法》，本人符合学费补助申请条件，特申请学费补助_____元。							
申请人（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毕业生本人、有关部门必须据实填写审核相关信息，严禁弄虚作假，对于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2、本表共2页，分“申请表页”和“审核表页”，本表存放在用人区、县（自治县）教育局。

铜仁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审核表	
就读高校审核意见	该生系我校_____级全日制_____专业_____（本/专）科学生，于_____年_____月毕业，就读期间学校应收学费_____元，减免学费_____元，实收学费_____元。
	该生_____（办理了或未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_____（不存在或有）生源地助学贷款本息逾期情况，逾期资金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清。
	毕业生在校表现：
	审核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_____
	审核单位联系电话（座机号码）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业单位考核意见	该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连续就业已满三年，期间未通过借用、抽调等形式转到非深度贫困地区就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考核合格。
	审核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_____
	审核单位联系电话（座机号码）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业单位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本辖区（深度贫困地区名称及单位）_____连续就业已满三年且考核合格，期间未通过借用、抽调等形式转到非深度贫困地区就业，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审核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_____
	审核单位联系电话（座机号码）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业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符合《铜仁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暂行办法》学费补助申请条件同意发放学费补助资金_____元。
	审查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日期:

负责人:

办公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说明：铜仁市市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市、用人区（县）级财政按2:8比例共同承担。贵州工程学院毕业生按德江县财政、用人区（县）财政按2:8比例共同承担。

铜仁市深度贫困地区名单

(根据铜党办发〔2017〕71号文件)

一、贫困县：沿河县各乡镇（镇）及以下村、街道贫困村			
二、极贫乡镇：德江县桶井乡及以下村、石阡县国荣乡及以下村			
三、深度贫困村：全市319个			
全市319个深度贫困村名单			
区县	乡(镇、街道)	贫困村名单	个数
碧江区（8个）	坝黄镇	高坝田村	1
	川硐街道	小江口村	1
	和平乡	矮龙村、八村、冷水村、孟溪村	4
	瓦屋乡	丁家溪村、溪坎村	2
万山区（3个）	敖寨乡	瓮背村	1
	大坪乡	清塘村	1
	鱼塘乡	新龙村	1
江口县（9个）	坝盘镇	铁广村	1
	官和乡	江溪村、泗渡村、香兴村	3
	凯德街道	大冲村	1
	闵孝镇	长岗岭村、苟脚村	2
	怒溪镇	麻阳溪村、田坝溪村	2
玉屏县（14个）	田坪镇	金竹村、马家屯村、迷路村、岩屋口村、彰坪村	5
	新店镇	大湾村	1
	朱家场镇	柴冲村、长华村、大兴村、洪家湾村、桐木村、鱼塘村、詹家坳村	7
	皂角坪街道	铁家溪村	1
石阡县（29个）	大沙坝乡	芹菜塘村、邵家寨村	2
	枫香乡	地古屯村、明星村、新屯村	3
	甘溪乡	地袍村、各票村、泥山村、坪望村、双龙村	5
	国荣乡	葛坪村、罗家寨村	2
	花桥镇	长安营村、凯镇村、鸭头坡村、周家湾村	4
	聚凤乡	高原村	1
	坪地场乡	石尧村	1
	坪山乡	长溪村、大坪村	2
	青阳乡	茶园村、露溪村	2
	石固乡	泥塘村、王家沟村	2
	五德镇	烂沟村	1
	中坝街道	大湾村、坪道溪村、群家山村、太坪村	4

区县	乡(镇、街道)	贫困村名单	个数
印江县（28个）	板溪镇	高坪村、梨坪村	2
	缠溪镇	甘家寨村、塘房岭村	2
	刀坝镇	大屯村、天坪村、席联村、下大坪村	4
	峨岭街道	峨岭关村	1
	合水镇	汤家井村、土洞村	2
	朗溪镇	白沙村、打铁坳村、甘龙村、泡木村、坪阳村、塘岸村、铁家村	7
	罗场乡	靛厂村、广东坪村、坪窝村	3
	沙子坡镇	凉水村、邱家村	2
	天堂镇	金城村	1
	中兴街道	罗星村	1
	龙津街道	江家坡村、龙溪村、杉木岭村	3
松桃县（42个）	长坪乡	盘报村	1
	长兴堡镇	白竹村、大花村、凤花村、中坝村	4
	大路镇	大湾村、大溪村、沿坪村	3
	九江街道	毛堰村、莫子叫村	2
	冷水溪镇	陆家坝村、齐心坝村、三脚坡村、通塔坪村	4
	孟溪镇	桃子坪村	1
	妙隘乡	塘坳村、新庄村、岩门村	3
	木树镇	上石花村、杨家村	2
	牛郎镇	岑朵村、红卫村、黄腊溪村	3
	盘信镇	长坪村、三宝营村、上潮村、盐厂村	4
	平头镇	久安村	1
	沙坝河乡	泡木村	1
	石梁乡	简家沟村	1
	世昌街道	木厂村、石花村、岩脚村	3
	太平营街道	芭蕉坪村	1
	瓦溪乡	小沟村、岩桑坝村	2
	乌罗镇	半坡台村、石塘村、中厂村、中利村	4
	迓驾镇	石头村、晚森村	2

区县	乡(镇、街道)	贫困村名单	个数
思南县 (59个)	板桥镇	增沙村	1
	长坝镇	尖山村、三合场村、余溪村、谢窝沟村、张家湾村	5
	大坝场镇	杨家寨村、尧上村	2
	大河坝镇	泥溪村、孙岩村、桃子桠村	3
	鹦鹉溪镇	踏溪村、翟家坝村、青中村、映山红村	4
	枫芸乡	白岩村	1
	合朋溪镇	大石窖村、井坝村、莽子溪村	3
	宽坪乡	和平村、胜利村、迎风村、张湾村	4
	青杠坡镇	茶溪村	1
	三道水乡	川坪村、邓家坡村、高坡村、红溪村、永兴村、周寨村	6
	思林乡	合联村	1
	天桥乡	湾里村、梧桐村	2
	亭子坝镇	盆丰村	1
	文家店镇	大坪村、尖峰村、龙山村	3
	瓮溪镇	大林村、黄坪村、山峰村、杉树坡村、胜利村、汤家坝村、竹山村	7
	香坝镇	白滩村、长河村、岗寨村、冷溪村、汤家山村	5
	兴隆乡	马家岭村	1
	杨家坳乡	安家沟村、栏杆村、坪上村、青年台村、土井村、小丰溪村	6
	张家寨镇	关锋村、井岗村、三联村	3
德江县 (77个)	长堡镇	坝上村、大宅头村、硃溪村、马家溪村、上堡村、徐家岩村、杨河村、杨井坪村	8
	长丰乡	出水村、大田村、农晨村、胜坝村、石板村、桐坝村、新光村、中庄村	8
	潮砥镇	陈袁村、联盟村、腾溪村	3
	高山镇	冷溪村、鸟溪村、谭家村、旋溪村、堰塘村、中和村	6
	共和镇	姜家渡村、青杠堡村、三联村	3
	煎茶镇	尖台村	1
	龙泉乡	岸山村、邓家村、闹水村、桃园村	4
	楠杆乡	龙寨村	1
	钱家乡	大坪村、青龙村	2
	泉口镇	大土村、大湾村、大元村、马喇村、水塘村、天池村、先坝村、先联村、先田树、先洋村、岩门村、银甲村	12
	沙溪乡	空山村、庞家村、申家村	3
	桶井乡	芭蕉村、长江村、场坝村、春塘村、二友村、凤凰村、高井村、金潮村、金盆村、黎明村、毛岭村、木朗村、七晨村、青云村、望牌村、下坪村、沿江村、鱼塘村、郑家村、竹园村	20
	稳坪镇	盖坪村、金庄村、木叶村、三角村、游庄村、鲑鱼村	6

区县	乡(镇、街道)	贫困村名单	个数
沿河县（50个）	板场镇	永丰村	1
	甘溪镇	严家村	1
	官舟镇	爱新村	1
	团结街道	红花盖村、谢家村	2
	洪渡镇	皂角村	1
	黄土镇	平原村	1
	夹石镇	河坝村、后村村、旧屋基村、野毛水村	4
	淇滩镇	艾坝村、柳池村、檬子村、沙子坡村、铜鼓村、洋南村、钟岭山村、竹园村	8
	泉坝镇	大泉村、黄池村、马家村、算子村、岩园村	5
	沙子街道	回洞村、鱼塘村	2
	思渠镇	蛟溪村、一口刀村、院山村	3
	塘坝镇	凤凰村、小石果村	2
	土地坳镇	丰岩村、关怀村、沙湾村、五七村	4
	晓景乡	暗塘村、大土村、高寨村、吴家村	4
	新景镇	龙山村	1
	中界镇	高峰村、银山村	2
	中寨镇	大堡村、大坪村、大宅村、红色村、金山村、清河村、杨坪村、志强村	8